

证券代码：601888 股票简称：中国国旅 公告编号：临2017-041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已中标项目正式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7月，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上免税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免税行”）分别中标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以下简称“首都机场”）国际区免税业务招标项目第一标段和第二标段，获得T2和T3航站楼国际出境隔离区域及国际入境区免税店经营权，具体内容详见《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临2017-037号）。

2017年8月11日，中免公司和日上免税行分别与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商贸公司”）签署了《首都机场国际区免税业务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根据《合同》，经营期限自机场商贸公司将经营区域交付之日起八年，经营区域交付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应不超过六个月。因非经营方原因不能如期完成交付的，双方另行约定，最晚不超过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收费原则为每个合同年的经营费按合同年的保底经营费与销售额提取比例两者取高。经营费收取方式为每月按所在合同年月均保底经营费与实际销售额提取二者取其高的方式缴纳，每个合同年按经营区域所在航站楼国际旅客流量浮动调整年保底经营费。

《合同》中明确，由中免公司运营的首都机场T2航站楼免税店首年保底经营费为83,000.00万元，销售额提取比例为47.5%。由日上免税行运营的首都机场T3航站楼免税店首年保底经营费为220,000.00万元，销售额提取比例为43.5%。

上述合同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由于合同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